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市盛世创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00416

合同编号：W

甲方（出租方）：李艳杰 身份证号码：131028198612284933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东安乡南店村55号
乙方（承租方）：一 身份证号码：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城三区18号楼
丙方（见证方）：一 身份证号码：一 地址：万源二门室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蓟县嘉龙湾4-1-102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的建筑面积为：71.12平米，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基础装修 两张床 冰箱 洗衣机 空调 饮水机 一个 餐桌 一个 椅子 6把 厨房 橱柜 灶具 卫生间

- ①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挪作它用。
- ②（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共12个月。
- 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2300元整（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租金按年结算。
- ④（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整。

合同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⑤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并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1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⑥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 ⑦该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宽带网络费、☒暖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

⑧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

⑨甲方承担中介费为2000元整，乙方承担中介费为X元整并在签订本合同书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⑩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该房屋物业费 取暖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正常租赁使用下 发生任何意外事故 丙方无关

乙方在租赁期间 对房屋水电设施不做任何维修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租赁事宜 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户主 李艳杰 开户行 中国银行 账号 621785100026811111

甲方（签章）：李艳杰
乙方（签章）：王昭辉（代）
见证方（签章）：创市地
合同专用章
7101060521969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022-82861888
签约日期：2018年8月27日



房屋租赁合同

2000416

合同编号: W

甲方(出租方): 李艳杰 身份证号码: 13102819861284333

乙方(承租方): 一 身份证号码: 一

丙方(见证方): 一

地址: 河北路 111 号 111 室
地址: 河北路 111 号 111 室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县 小区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

给乙方, 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71.12 平米,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 空调、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洗衣机、冰箱、电视、家具、家电等

①该房屋仅作 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挪作它用。

②(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 共 12 个月。

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 租金按 年 结算。

④(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保证金人民币 600 元整。

合同期满,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⑤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并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1 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⑥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 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⑦该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 (X) 物业管理费、(X) 水电费、(X) 煤气费、(X) 宽带网络费、(X) 暖气费、(X) 电话费、(X) 有线电视费

⑧租赁期间, 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

⑨甲方承担中介费为 2000 元整, 乙方承担中介费为 X 元整并在签订本合同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⑩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甲方(签章): 李艳杰

乙方(签章): 王艳杰

见证方(签章): 仝仲志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22-82861888

签约日期: 2008 年 8 月 27 日

第三联 承租方联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市盛世创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创伟
地產

房屋租赁合同

2000416

合同编号：W

甲方（出租方）李艳杰 身份证号码：131028198612284933

乙方（承租方）：一 身份证号码：一

丙方（见证方）：一

村5号

地址：河北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陈家务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内大街188号

底商117室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蓟县富龙湾花园4-1-102 壹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

给乙方，房屋的建筑面积为：71.12 平米，该房屋附属设备设施：基础装修、两张床、冰箱、洗衣机、空调、饮水机各一个、餐桌一个、椅子6把、写字桌一个、厨房烟机、灶具、卫生间

①该房屋仅作居住 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挪作它用。 热水器。

②（租赁期限）自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共 12 个月。

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300 元整（此价格包含相关税费），租金按 年 结算。

④（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合同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⑤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并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1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⑥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⑦该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 物业管理费、☒ 水电费、☒ 煤气费、

☒ 宽带网费、☒ 暖气费、☒ 电话费、☒ 有线电视费

⑧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

⑨甲方承担中介费为 2000 元整，乙方承担中介费为 X 元整并在签订本合同书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⑩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该房屋物业费、取暖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正常租赁使用下，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丙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家电损坏做价赔偿。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租赁发票。甲方承担相关税费

户名：李艳杰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6217 8510002 6815 351

甲方（签章）：李艳杰

乙方（签章）：

见证方（签章）：创伟地產

王昭哲（代）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022-82861888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联 存根